

# 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职能简介

1、组织和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制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政策制度

3、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指导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指导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协调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统筹协调指挥消防等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

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7、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分配中央、省、市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

8、依法承担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9、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和“三个常态化”工作：监督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10、负责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11、依法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参与有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3、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在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15、组织、指导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16、负责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

工作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和市民投诉的转办落实工作

19、负责办理上级转来的群众纸质来信和市内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党工委、管委会及领导的纸质来信

20、负责办理网上投诉事项，承办国家、省、市交办信访事项，综合分析网上信访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21、协调处置群众集体上访、赴省进京上访事件，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

22、负责园区内信访、维稳、基层治理等工作

23、负责园区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基层事务协调、社会事业等相关工作

## **（二）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 **1. 聚力“五大抓手”筑牢安全应急防线**

一是抓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二是抓好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三是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四是抓好安全宣传教育。五是抓好应急救援保障。

### **2. 实施“五大行动”筑牢信访稳定底线**

一是实施“扫雷除险”行动。二是实施“去库存”行动。三

是实施“清零”行动。四是实施“晒单”行动。五是实施“先锋”行动。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为 1770.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0.45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1770.4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9.25 万元。因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从 2024 年起独立预算，故无同期数据。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77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0.45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77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25 万元，占 11.54%；项目支出 1566.20 万元，占 88.4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70.45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0.4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9.25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70.45 万元。因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从 2024 年起独立预算,故无同期数据。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万元,占 2.26%;信访业务支出 80.00 万元,占 4.52%;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7.00 万元,占 0.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 万元,占 0.3%;行政单位医疗 1.06 万元,占 0.06%;事业单位医疗 1.67 万元,占 0.09%;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0 万元,占 28.24%;住房公积金 6.15 万元,占 0.35%;行政运行 149.91 万元,占 8.4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0 万元,占 11.58%;事业运行 40.14 万元,占 2.27%;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9.20 万元,占 1.08%;消防应急救援 715.00 万元,占 40.3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

有序开展全区信访稳定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2.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疑难化解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服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3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保障费。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1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9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

行政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05.0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经费、法律合同和代理经费。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0.1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在职行政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预案和整体性安全评估。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2024年预算数为715.00万元，主要用于：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保障、采购应急救援车辆、消防站用房租赁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4.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6.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58.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数 2.8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80 万元。2024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因暂无公务车辆编制，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0 万元。

#### **（一）公务接待费 2.80 万元**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等。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8.08 万元。因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从 2024 年起独立预算，故无同期数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保障用车 0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区社会事业和应急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计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66.20 万元,全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一、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保障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预算编审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费的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九)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7.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表